

三门峡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文件

三双随联席办〔2020〕10号

关于在三门峡市区开展二手车市场 “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检查的通知

三门峡市商务局、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门峡市税务局：

为营造开放包容、重信守诺、务实高效、健康有序的营商环境，依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三政〔2019〕20号）文件精神，本着对二手车市场“审慎监管”的原则。按照《三门峡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三双随联席办发〔2020〕1号）和《三门峡市 2020 年度

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三双随联席办发〔2020〕3号)安排,市商务局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对市区范围内的二手车市场(行政相对人或组织)行监督检查。

一、检查时间

2020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20日。

二、检查对象

市区范围内已登记备案的二手车交易市场,按照50%的比例抽取,作为检查对象。

三、检查内容

三门峡市商务局检查事项: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监督检查,包括二手车交易市场企业是否符合《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的规定合规经营、二手车交易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严格核查销售二手车合法性以及购买人身份、是否按规定报送交易信息。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事项: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三门峡市税务局检查事项: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四、实施检查

成立由随机抽取的市商务局执法人员、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和市税务局执法人员组成检查小组。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或电话、传真等形式，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初步提取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况采取书面方式、口头方式、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相关情况记录于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中，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要求被检查对象在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签字或盖章。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执法检查人员在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上签字说明。

五、记录检查结果

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填写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并签字确认。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转办）的，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移送（转办）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1、未发现问题；2、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4、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

所)无法联系; 5、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6、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事项; 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合格、不合格等。

六、检查结果公示

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或者以公告的形式对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检查结果、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

附件: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对二手车市场检查情况记录表

2020年11月30日

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检查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地址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三门峡市商务局	二手车交易市场企业是否符合《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的规定合规经营			
	二手车交易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严格核查销售二手车合法性以及购买人身份、是否按规定报送交易信息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三门峡市税务局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
(签字/盖章)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 1.未发现问题 2.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公示信息 隐瞒真实情况弄虚 作假 4.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5.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合格 10.不合格。

(2)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

(3)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 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

报: 孙继伟副市长, 市政府办公室三科, 省市场监管局企业信用信息监管处
送: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发: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市局各科室、局属各行政事业单位
